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53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08 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0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753號

19 被 告 李松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松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9時許，在雲林縣崙背鄉工地
26 飲用藥酒及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許，騎
2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
29 上午11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為警發現其行
30 車搖晃，經警在雲林縣○○鄉○○路○○00號縣道口將其攔
31 停，並於同日上午11時2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松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06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
09 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駕籍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
10 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顏 鵬 靚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